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有待委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謹此提述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所作公佈。在有關公佈內，本公司公佈其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辭任及有待委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其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職位。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考慮該兩項職位之申請，並預期可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落實委聘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新委聘再作公佈。

董事會知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留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鑑於目前並無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故本公司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內刊登。